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考情分析

本章为《税法》科目考试的非重点章，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命题，一般3分以内。



教材结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知识点】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种类与主体 ★★★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一）设定原则（6项）

法定原则；公开、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过罚相当原则；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监督、制约原则。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重点关注】法定原则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依据：对公民和组织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必须有法定依据，无明文规定不得处罚。

2. 设定权：税务行政处罚必须由法定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设定。

3. 主体：税务行政处罚必须由法定的税务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

4. 程序：税务行政处罚必须由税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二）设定权限

现行我国税收法制的原则是税权集中、税法统一，税收的立法权主要集中在中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2. 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设定的税务行政处罚：

(1)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可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通告批评或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

【强调】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2) 尚未制订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处罚权设定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县级税务机关可以设定警告
- B. 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设定的税务行政处罚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C. 省级税务机关可以设定罚款
- D.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答案：B

解析：选项AC，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通告批评和罚款；选项D，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其他

【链接】结合第一章第五节“税收执法”：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还有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等。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例题·单选题】（2021年）税务机关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中，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是（ ）。

- A. 加收滞纳金
- B. 补缴税款
- C. 停止出口退税权
- D. 收缴发票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答案：C

解析：现行税务行政处罚主要有：（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

1. 实施主体：主要是县以上税务机关。

【注释】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具处罚主体资格。

2. 特别授权：税务所可以实施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税务行政处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知识点】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与执行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2025年调整）

适用范围：

（1）案情简单、违法事实确凿、违法后果比较轻微且有法定依据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2）给予较低数额罚款或警告，较低数额罚款仅适用于对公民处以 ≤ 200 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 3000 元罚款的违法案件。

【提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提示】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报所属税务机关备案。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

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1. 听证的范围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 相关时间时效:

(1) 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3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15日内举行听证。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进行。公开进行的听证，应当允许群众旁听。

4.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5. 听证费用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支付，不得由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承担或者变相承担。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例题·多选题】（2023年）税务机关对公民罚款3000元，下列应该告知当事人的有（ ）。

- A. 所行使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 B. 听证的权利
- C. 违法事实
- D. 拟给予的行政处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答案：ABCD

解析：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一）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1.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收缴罚款的情形：

a. 依法给予100元以下罚款的；

b. 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

c.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税务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当场收缴罚款要求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 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3. 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将罚款交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交付指定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除了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以外，税务机关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实行作出罚款决定的税务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知识点】税务行政处罚中的裁量权与“首违不罚”

★★★

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链接】涉及税务自由裁量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适用，关注：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 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3.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等。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4. 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不予</u> 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 <u>从轻或者减轻</u> 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3)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4) 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5.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6.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7. 省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案例指导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例题·多选题】（2022年）下列税收违法行为当事人中，税务机关应依法从轻处罚的有（ ）。

- A. 受他人胁迫的当事人
- B. 不满14周岁的当事人
- C.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当事人
- D.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当事人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答案：ACD

解析：选项B，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二、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共14项）

【说明】税务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税费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能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1.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人未按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7.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12.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13. 纳税人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14.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